

证券代码：600359

股票简称：*ST 新农

公告编号：2012-028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均为我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公司。其中：我公司持有新农棉浆 55%的股权，持有新疆海龙 45%的股权。

新疆海龙欠新农棉浆贷款 2.53 亿元，经多次协商、催款，新疆海龙仍未偿还所欠贷款。2011 年 8 月 24 日，新农棉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分院”）提起诉讼。

经新疆兵团分院调解【(2011)新兵民二初字第 00001 号】要求新疆海龙用其 2×15MW 电厂及电厂占用土地清偿债务（电厂资产包括现有全部资产及电厂运营所需附属设施、设备）。2012 年 3 月 21 日新农棉浆向新疆兵团分院申请执行，收到新疆兵团分院执行裁定书【(2011)新兵执字第 00004-1 号】。具体详情请见 2012 年 2 月 21 日、2012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新农棉浆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农一师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字第6-1号】,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海龙及新农棉浆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书同意用新疆海龙的自备电厂以资抵债,多退少补。2012年5月25日,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价格鉴定结论书》【新钧价估字(2012)052】,确定新疆海龙自备电厂厂区地面附着物、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土地、办公用品在价格鉴定基准日(2012年5月21日)的价值为人民币240,515,359.80元。

由于新疆海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向新农棉浆支付货款252,963,691.28元;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2,790,223.92元;调解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326,654.62元(该款项由新农棉浆垫付);执行费320,363.69元;新疆海龙自备电厂的价格鉴定费500,000.00元(该款项由新农棉浆垫付),新疆海龙应负担250,000.00元,以上应当由新疆海龙负担的各种款项共计人民币256,650,933.51元。新疆海龙按照评估价用其自备电厂向新农棉浆以资抵债之后,尚欠新农棉浆16,135,573.71元,应当继续清偿。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新疆海龙所有的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的自备电厂作价人民币240,515,359.80元,交付新农棉浆抵偿新疆海龙所欠新农棉浆债务人民币256,650,933.51元中的240,515,359.80元。以资抵

债后，新疆海龙尚欠新农棉浆债务人民币 16,135,573.71 元，应当继续清偿。

二、新农棉浆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